

# 大陸中小學音樂教育體制之探討

蘇郁惠

本所 79 年畢業，現任新竹師院副教授

##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音樂潛移默化的教育功能，自古至今即受到中外的肯定與重視。古希臘哲學家柏拉圖曾說：「音樂之於心靈，猶如空氣之於身體」，他更進一步闡釋音樂的教育功能道：「音樂教育，除注意道德和社會目的外，必須把美的東西，作為自己的目的來研究，把人教育成美和善的」（顏學琴，1991）；而中國的禮記學記篇亦曾寫道：「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

音樂是一種沒有國界、世界共通而直達人心的語言。兩岸音樂人士自 1981 年在香港“亞洲作曲家聯盟”第 7 屆會議上首度接觸以來，臺海兩岸的音樂文化交流日益頻繁（許常惠，1991），而近年來政府一再提出：「兩岸交流，文教為先」的政策，更使文教事務成為兩岸交流互動之先鋒主力點（林谷芳，民 81）。因此，對大陸音樂教育現況的探討，更具有其時代意義與研究價值。

中小學階段的音樂教育是整個音樂教育體制中重要的一環，而想全面性的了解大陸中小學的音樂教育體制，除了必須由行政管理、師資培育及課程等三個面向來探討之外，同時需了解大陸音樂及音樂教育發展的時代背景，才能真正周全的探究大陸中小學音樂教育的體制內容。因此，本研究目的即為：

- (一) 探討大陸音樂與音樂教育發展的時代背景
- (二) 探討大陸中小學音樂教育的行政管理
- (三) 探討大陸中小學音樂師資的配備與培訓
- (四) 探討大陸中小學音樂教育的課程與教學
- (五) 剖析大陸中小學音樂教育體制的特色

## 二、研究方法與步驟

為達研究目的，本研究主要採用文獻分析法。首先，從大陸音樂與音樂教育發展的時代背景談起；再者，分別由行政管理、師資配備與培訓、課程與教學等三個方面，探討大陸中小學音樂教育體制的內容；最後，綜合本研究之內容，剖析大陸中小學音樂教育體制之特色。

## 三、研究範圍與名詞釋義

### （一）研究範圍

大陸的音樂教育制度，包括專業音樂教育與一般學校的普通音樂教育（許常惠，民 80）。本研究探討範圍界定在中小學階段的普通音樂教育，至於附屬於音樂學院、藝術學院音樂系、師範院校音樂系，專門培育幼小音樂人材的音樂中小學，則不在本文的探討範圍。

### （二）名詞釋義

1. 中小學：係包含小學階段及中學階段。
2. 音樂教育體制：係包含音樂教育之行政管理、師資配備與培訓、以及課程與教學。

## 貳、文獻探討

本研究之文獻探討包含四個部份，即大陸音樂及音樂教育發展的時代背景、大陸中小學音樂教育的行政管理、大陸中小學音樂教育的師資配備與培訓，大陸中小學音樂教育的課程與教學。企圖先從鉅觀的角度探討，再從微觀的角度研究。

## 一、大陸音樂與音樂教育發展的時代背景

大陸的音樂與音樂教育發展，依其時代背景，可分為四個時期：

### （一）1949-1956 年

1949 年 7 月 2 日，中共在北京召開中國大陸文學藝術工作者第一次全國

代表大會，會議畢幕後，於 7 月 23 日成立大陸全國音樂工作者協會。這個時期中共的音樂方針，繼承和發展五四以來的革命音樂傳統，並且堅持毛澤東《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中規定的工農兵方向和以普及為主的方針，在創作上貫徹以歌曲為中心的作法。此時期出現許多充滿革命激情、歌頌工農兵的歌曲創作，如《全世界人民一條心》（招司詞，瞿希賢曲）等。

這個時期大陸專業音樂教育也開始發展，例如中央音樂學院及東北音專、西南音專、中南音專、西安音專等專業音樂教育機構相繼成立，培養了大量創作、表演人才與表演團體，如中央樂團、中央實驗歌劇院、上海市人民政府交響樂團等；而以北京、上海為中心，一些作曲家的器樂創作曲紛紛出現，在管絃樂方面有馬思聰的《山林之歌》、李渙之的《春節序曲》、江文也的《汨羅沉流》，民族器樂方面有楊蔭瀏根據古曲改編的《瀟湘水雲》等。

此時音樂戲劇方面也有重要作品，在《白毛女》創作經驗的啓迪下，歌劇《王貴與李香香》（于村編劇，梁寒光作曲）、《草原之歌》（任萍編劇，羅宗賢作曲）等，對音樂的戲劇性和民族性方面作了各種不同探索。而在大型舞劇音樂創作方面也開始起步，並出現《寶蓮燈》（張肖虎作曲）這一類較有影響的劇目。

在當時中共“百花齊放、推陳出新”的方針下，許多音樂工作者深入民間，深入戲曲和曲藝團體，在向民間藝人學習的基礎上，積極參與傳統戲曲與曲藝的發掘，並開始嘗試戲曲音樂與曲藝音樂的改革，出現一大批優秀劇目，如平劇《劉巧兒》、《紅色的種子》、及大鼓《邱少雲》等劇目和曲目，在當時都給人耳目一新的感覺。

然而，當時亦不乏對音樂發展的批判。1953 年 9 月，當時大陸著名音樂家賀綠汀在音協全國委員會擴大會議上，以《論音樂的創作與批評》一文發表演說，而後又刊載於 1954 年 6 月號的《人民音樂》上。就政治與專務、生活與技巧、創作與批評等問題發表了見解，並對某些絕對化的做法提出批評。他批評音樂為政治服務的狹隘性，以及一味強調生活、忽視藝術修養和技巧鍛鍊的傾向；賀綠汀並批評當時以歌曲為中心的創作體裁、忽視其他音樂形式的傾向，以及創作中的粗製濫造、貼標籤和公式化，以及音樂批評中的簡單粗暴等傾向。賀綠汀認為這種傾向會挫折音樂家的創作熱情，減緩音

樂發展的步伐，造成音樂風格較不豐富。然而這篇文章，後來卻引發許多對賀綠汀本人長達一年多的政治批判及論辯（居其宏，1992）。

而在音樂教育上，當時普遍重視通過音樂進行愛國思想教育，歌曲及民間音樂受到廣泛的喜愛，群眾性的音樂活動和合唱隊的組織，得到蓬勃發展。然而由於教師數量的匱乏，缺乏系統的教材、只有各地自編的臨時教材，使得音樂教育的發展受到以上因素的侷限（王耀華，民 80）。

## （二）1956-1966 年

1957 年大陸“反右”運動下，許多優秀的音樂家如劉雪庵等，由於被劃為右派，遭受到嚴重的人身迫害。1958 年“大躍進”、“人民公社”、“總路線”這三面紅旗的提出，使得大陸原本日益蓬勃的音樂文化發生了急劇轉變，而進入一個發展曲折的時期。

整體而言，“大躍進”時期的音樂創作較多是粗製濫造的平庸之作，語言枯燥，風格雷同，公式化、概念化嚴重，絕少藝術意趣。然而，一部份音樂家仍嘗試透過自身獨特的視角和情感體驗來表現樂音。較傑出的作品如小提琴協奏曲《梁祝》，在運用外來交響音樂形式表現民族主題和民族神韻方面，作了具有獨創意義的探索；另外如舞劇《魚美人》，在民族音調與西洋作曲技法相互融匯，在創造一種具有時代感和清新氣質的戲劇音樂語言方面，具有重大的進展。另外在交響音樂的創作上，作曲家取材的重點集中於革命歷史事件上，如丁善德的《長征》交響曲；而歌劇創作較有名的如《劉三姐》、《望夫雲》、《賣娥冤》等，也都成功的融合了民族素材與西洋技法。

此時期較重要的是民族樂器的改革與民族樂團的成立。當時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民族樂團在這方面提供了重要的探索成果。該樂團將傳統民族樂器做了大膽而成功的改良，例如增加半音、擴大音域、增強音量，並製作低音唢吶，使管樂組有了高、中、低的完整編組，同時建立以二胡為主體的弓弦樂組、以柳琴為主體的彈撥樂組、以噴吶為主體的吹管樂組、以蘇州定音鼓為主體的打擊樂組，這樣的樂團組合模式，豐富了民族樂團的表現力。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楊蔭瀏教授在 1964 年完成的《中國古代音樂史稿》（上冊），它樹立了中國古代音樂史研究的里程碑（居其宏，1992）。

至於音樂教育方面，由於學校教育方針中取消了美育，音樂教育也因之被削弱。而在音樂教學大綱片面強調通過音樂形象進行政治思想教育的影響下，使音樂教育的目的侷限在狹窄的範圍內（王耀華，民 80）。

### （三）1966-1978 年

1966 年開始為期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將中國大陸推入一個史無前例的大浩劫中。文革期間，許多高等藝術院校幾乎全面停辦，工農兵成了新寵，生產實踐、生產勞動的口號喊得震天價響。藝術院校的教職員工也在這波殘酷鬥爭中遭到前所未有的打擊，全部下放勞改，由軍隊代管（謝金青，民 84）。

此時全大陸的各專業音樂團體、音樂院校和一切正常的音樂活動幾乎全部陷於癱瘓，學校音樂教育也瀕臨取消的邊緣，幾乎沒有正常的音樂教育可言（王耀華，民 80）。文革時期所充斥的，就是歌頌毛澤東的頌歌，與所謂的“造反派歌曲”，唯一較有特色的，就是京劇的現代化與革命芭蕾舞劇的出現，其中如京劇《紅燈記》、《智取虎威山》，芭蕾舞劇《紅色娘子軍》等是較優秀的作品。文革期間完成的音樂作品中，一首極具藝術價值、為人熟知的，就是冼星海的鋼琴協奏曲《黃河》，其題材和音樂主題原取自於冼星海的《黃河大合唱》（居其宏，1992）。

### （四）1978 年以後

1976 年毛澤東去世，四人幫遭到逮捕，文革結束，因「天安門事件」三度下台的強權人物鄧小平又復出。鄧小平從 1978 年開始推動經濟改革，同時對科技與教育亦表重視，認為四個現代化能否成功寄託於科學與教育的現代化之上（謝金青，民 84）。此時在文革期間受到不公平批判的一些音樂教授陸續恢復了聲名，而專業音樂教育在全面恢復的基礎上，又有了新的發展，形成了 9 所音樂學院，分佈於大陸各大區。

此時運用西方現代作曲技法創作的中國音樂作品，被稱為所謂的“新潮”音樂，例如羅忠鎔在 1980 年發表的《涉江採芙蓉》，是當時大陸第一首用十二音序列手法寫成的聲樂作品；而使“新潮”音樂大面積崛起的，是當時一批尚在北京中央音樂學院作曲系就讀的學生。此時期另一個獨特的音樂現象，就是流行音樂（主要是指流行歌曲）的風靡，許多港台流行歌曲、歐

美的鄉村音樂、爵士樂、搖滾樂等，隨著大陸開放的腳步陸續傳進。

而民族音樂學的崛起，更是當時大陸音樂界一個非常重要的進展。當時樂界對 20 世紀以來中西音樂關係提出了整體性的反思，對音樂的“歐洲中心論”做了批判，例如沈以工、蕭友梅、劉天華等代表人物，在吸收及運用歐洲專業音樂手法於創造新型民族音樂方面，有著劃時代的傑出表現（居其宏，1992）。

自從當時中共總理趙紫陽在關於“七五”計劃報告中，明確把美育和德育、智育、體育一起列入國家的教育方針以後，在全國上下特別是教育界、藝術界、學術界引起了強烈的反響，而學校音樂教育，也隨著教育事業的恢復和發展，而得以進步發展。

1986 年陸續出現三件大事，為 1987 年大陸的國民音樂教育改革紮下重要根基。這三件大事就是：

1. 高等學校音樂教育學會成立。
2. 首屆國民音樂教育改革研討會召開，得到大陸各地的熱烈響應。
3. 國家教育委員會成立了藝術教育委員會，接著，在大陸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教育委員會也成立了藝術教育委員會，設置了藝術教育管理機構或配備管理幹部，自此，大陸的教育行政部門終於有了管理藝術教育的專門機構（王耀華，民80）。

大陸在國家教委成立直屬的藝術教育處之後，正式成立藝術教育委員會，使學校藝術教育的改革開始走上有計劃有步驟的發展軌道。1987 年國家教育委藝術教育委員會展開較全面、較系統性的調查研究，而國家教委藝術教育處是此次調查研究的具體組織者，在廣泛調查研究的基礎上，開始制定《普通學校藝術教育總體規劃》。1987 年 2 月下旬，第一次工作會議在北京召開，會議委託東北師大、西南師大、北京師院、西北師院、湖南師大、南京師大等六所師範院校調查幼兒園、小學、中學以及幼師、中師和高師的藝術教育狀況。調查結果反映：在文革中，藝術教育被摧殘最為嚴重，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雖有好轉，但由於片面追求升學率的思想左右教育的方向，藝術教育不被重視的現象具有極大的普遍性（方坤，1988，頁 226-228）。

1987 年大陸的國家教委藝術教育委員會對學校藝術教育現狀做了系統的調查，於 1988 年制定了《全國學校藝術教育總體規劃 1988-2000》，並於

1989年11月在南京召開“全國學校藝術教育工作會議”正式頒布實施，是中共第一個關於學校藝術教育發展規劃的指令性文件，是大陸學校藝術教育（專業藝術教育除外）發展的近、中期部署方案，也是指導、檢查和管理大陸學校藝術教育工作的重要依據，從而肯定了該規劃在實際工作中的指導意義和權威性。在此《規劃》中，要求各地教育部門應遵照總體要求，結合當地實際情形，制定具體實施計劃，採取多種有力措施，以加強學校藝術教育工作，促進德育、智育、體育和勞動技術教育，培養和提高學生的精神、文化素質，做全面發展有理想、有文化、有紀律的一代新人（高奉仁，1990）。

在《全國學校藝術教育總體規劃》中，對於大陸藝術教學的基本要求、課程設置及考核等方面，制定了以下內容（黃政傑，民83）：

### 1.基本要求：

- (1) 學校藝術教育應通過教師藝術教學工作和學生的藝術實踐活動，陶冶學生高尚的道德情操，使他們樹立馬克思主義的審美觀念和健康的審美情趣；學習和掌握一定的藝術基礎知識和基本技能；增強愛國主義感情和民族自尊心、自信心，促進品德、智力、體力等方面全面和諧的發展。
- (2) 各級各類學校必須重視優秀的民族及民間藝術的教學，發展有民族特色的高尚藝術教育；加強學生的藝術實踐活動，擴大他們的藝術視野；努力體現藝術教育各學齡階段之間的相互銜接和不同特點，保持教學的系統性和連貫性。
- (3) 藝術教師要認真負責地按照藝術教學大綱和教材的基本要求，根據藝術教育的原則和學生活動、心理發展的特點來進行教學教學，以提高學生對藝術的興趣。

### 2.課程設置：

- (1) 幼兒園不設課，教學內容包括形式多樣的藝術活動。
- (2) 小學、初級中學設音樂（含小學低年級唱游）、美術必修課。
- (3) 中等師範學校（含幼師）設音樂、美術必修課；高等師範院校設藝術必選課，課程門類由學校自行確定。
- (4) 高級中等學校、中等專業學校和普通高等學校設藝術選修課，在

一些學校也可設藝術必修課或必選課，課程門類由學校自行確定。

### 3. 考核：

- (1) 小學和中學階段的藝術必修課應列入期末和畢業考核的科目。中等學校的藝術選修課應列入教學計劃，經考查，其成績計入學生成績冊。普通高等學校的藝術選修課應列入教學計劃，經考核計算學分。藝術學科的考核，主要了解學生對所學的藝術知識和能力的掌握情況，考核成績應作為學生升學和畢業的參考依據。
- (2) 義務教育階段的藝術教育應提出學生學習的基本要求和能力標準，國家教委擬經過調查研究和測試，制定小學和初級中學學生所應具備的藝術知識和能力。

## 二、大陸中小學音樂教育的行政管理

1949 年至 1986 年以前，中共的教育部及國家教委均無專門機構管理音樂教育，亦無專職管理人員，只由中學司和初等教育司兼管中小學藝術教育工作。1986 年 9 月，國家教委在原高教一司中設立藝術教育處，負責掌管高等學校藝術教育工作；同年 12 月，藝術教育處改為教委直屬藝術教育處。1989 年國家教委機構調整後，直屬藝術教育處併入新成立的社會科學研究與藝術教育司，同時，在原初等教育司和中學司基礎上成立的基礎教育司，設立課外教育與藝術教育處，主要負責中小學各學科課外教育及藝術教育工作。在藝術教育工作方面，該處主管中小學藝術學科（音樂、美術）教學大綱的制定指導、督促、檢查中小學藝術教育，組織經驗交流和研討活動等工作。除此之外，中小學音樂、美術教材和設備配備等工作仍由中小學教材辦公室和條件裝配司負責，社會科學研究與藝術教育司統一協調（高奉仁，1990）。

至於中共地方教育部門中的音樂教學業務管理，各級教育部門除鄉一級外，均設有專門的教研機構管理音樂教學業務。由於各地情況不同，當前地方各級教研機構的設置有三種類型：

1. 多數省、市、縣的教研機構設在省、市、縣教育行政部門下，稱為教研室（教研部或教研中心）。教研室有一名主任分管藝術教育。教研室下設音樂教研組或藝術教研組，配有專職（縣多為兼職）音樂教研

員。

- 2.部份省、市、縣的教研機構設在省、市的教育學院和縣的教師進修學校中。學院（學校）有一名院（校）長負責藝術教研工作，下設負責本地區教研工作的音樂或藝術教研室，配有專（兼）職音樂教研員。
- 3.少數省、市的教研機構設在省、市教育科學研究所中。研究所有一名領導分管藝術教研工作，下設負責本地區教研工作的音樂或藝術教研室，配有專職音樂教研員。各級音樂教研員的主要任務是：指導本地區音樂教研工作，配合教育行政部門督促、檢查音樂教學大綱的執行，組織音樂教學的交流，研究教材教法，提高本地區學校音樂教學的質量（高奉仁，1990）。

至於學校中的音樂教育管理，乃由該校校長負責音樂教育的行政工作；教導處和總務處配合並分工對音樂組、音樂教研室或相應的文科教研組進行教學、業務管理。具體的說，校長主要負責音樂教師的選聘、思想教育、業務進修、業務考核及訂購教材等工作。教導處在校長領導下具體管理音樂教育的教學計劃實施、課表安排、學業考核及訂購教材等工作。總務處主要負責音樂教學所需的器材設備、場地安排等。音樂教師是學校音樂教育工作的具體執行者，全面負責學校音樂教學及課外活動，並組織全校性的文娛活動。每學期，音樂教師應向學校提出各項音樂活動及音樂教學計劃；制定教學內容及教學進度；申請經費預算等（高奉仁，1990;林新發，民 83）。

### 三、中小學音樂師資的配備與培訓

大陸的專業音樂教育制度呈現很清楚的功能性導向，將訓練演奏人才跟音樂教育人才的機構做較有系統的劃分。培育音樂人才的專職機構，共計有 9 所音樂學院、7 所藝術學院的音樂系、20 所設有音樂系或音樂教育系的師範大學、10 所設有音樂系或音樂教育系的師範學院、40 所師範專科學校音樂系、9 所設置於普通大學的音樂系、少數附屬於音樂表演團體的專業音樂學校；其中三種專業音樂院校之下（音樂學院、藝術學院音樂系、師範院校音樂系），另附設有音樂中學和音樂小學，以培育傑出的幼小音樂人才（許常惠，民 80，）；而一般中小學普通音樂教育的師資，則主要由師範學院和師範專科學校的音樂系負責培育。

合理、充分的師資配備，是完成音樂教學任務的必要條件。根據中共的國家教委有關文件規定：鄉（鎮）以上的小學（含有條件的村小）、初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和普通高等學校，都應設置音樂教師。而規模太小、無法設專任音樂教師的學校，應有固定的人兼教音樂課。在執行關於各級各類學校教師編制和工作量規定的範圍內，音樂教師的配備，應顧及藝術教學的特質，適當放寬比例。鄉鎮小學教學班與音樂教師配備的參考比例為 1：0.16；農村為 1：0.14。初級中學教學班數與音樂教師配備的參考比例為 1：0.10。高級中等學校、中等專業學校和普通高校的音樂選修課教師配備，可由學校或當地教育部門，根據教學計劃要求或音樂選課的課時及本校實際，確定適當比例。並規定學校音樂教師的編制必須保持專門專用，不准挪用或佔用。對暫時不具條件配備音樂專任教師的學校，地方教育部門或學校通過多種管道，合理解決本地區和本校的音樂教師缺額問題。並可按區域設立音樂中心教研組，在鄰校間發展相互協助，交流授課，或聘用校內外有音樂專長和教學能力的其他人員兼職等，以使音樂教育正常進行（高奉仁，1990）。

一般小學的音樂師資，大多來自於師範專科學校的音樂系，至於初等中學的音樂教師按規定需具備大學專科或本科學歷，高級中等學校的音樂教師則應具備大學本科學歷。（計松榮，1991）。

雖然大陸目前培育中小學音樂教師的師範院校為數不少，然而實際上其中小學音樂師資仍相當不足。根據 1987 年國家教委藝術教育委員會的調查研究發現，大陸音樂教師的缺乏情形相當嚴重。例如甘肅省有 1427 所中學，只有 624 位音樂教師；青海省有 459 所中學，只有 137 位音樂教師；若按該地當前的培養能力計算，這幾個自治區的中學音樂教師缺額需二、三十年才能補足。又例如雲南省有 1825 所中學，僅有音樂教師 641 人，教師數與學校數之比為 1：3；貴州省有中學 1566 所，只有音樂教師 320 人，教師與學校之比為 1：5；四川省的情形更為嚴重，有中學 5802 所，卻僅僅有 681 位音樂教師，教師與學校之比竟達 1：9 之懸殊；至於經濟、文化較發達的湖北、廣東、江蘇等省份，中學藝術師資的缺額均在 60% 以上，小學的情況更為嚴重。此外，中小學藝術師資分佈很不平衡，大城市已基本滿員，中等城市好些、鄉鎮以下，尤其是農村地區缺額十分驚人（方坤，1988）。

至於中小學藝術師資缺乏的現象，根據大陸的研究發現，合格率低和流

失嚴重是兩個最嚴重的問題。各地調查報告一致認為造成藝術師資嚴重流失的原因是（方坤，1988）：

1. 不重視藝術教育，片面追求升學率。
2. 高師藝術科系學生缺乏專業思想，畢業生普遍不願意任中學教師。
3. 某些高師盲目向專業藝術院校看齊，重藝術不重教育，學生知識結構與中學藝術教師的要求不相適應。

近年來大陸為了加強中小學音樂師資，補充音樂教師之不足，採取了以下措施（王耀華，民 80）：

1. 在高等師範院校音樂系，合理安排，保證質量，擴大招生數量，提高培養能力。
2. 在專業音樂藝術院校增設音樂師範科系，培養音樂師資。以上兩種作法著重在解決中等師範院校及普通中學的音樂師資。
3. 在中等師範學校加強音樂必修課教學，提高師範生的音樂藝術修養；並在學好藝術必修課的基礎上，選修音樂課，使他們畢業後能擔任小學音樂課的教學工作。
4. 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建立培訓小學音樂教師的基地，如設立中等藝術師範音樂科，或者在中等師範學校和職業高中設立音樂師資班，培養小學專任音樂師資。
5. 在各地教師進修院校設立音樂師資培訓機構，負責當地音樂師資的培訓和考評工作。
6. 設立函授音樂師範教育機構，在電視師範學院設置音樂教育專業，培訓不具備合格學歷的在職音樂教師。

而造成大陸中小學師資的缺乏，根據大陸學者計松榮（1991）的研究認為，乃間接受到師範院校音樂系辦學方向的影響。大陸學者齊建中亦曾探討 1990 年高等師範院校音樂系的改革方向，他批評高師音樂系在教學方法、課程設置、教材建設等方面，都存在不同程度地向音樂院系靠攏的現象，只重技術的訓練而忽視教學方法的傳授，因此許多畢業生只有一技之長，卻無綜合能力，能彈能唱卻無教育方法，也引發了不安心教學工作的現象，使原本就薄弱的普通音樂教育更顯勢單力薄。

1990 年 7 月，國家教委藝術教育中心、中國音樂家協會音樂教育委員會聯合在山東曲阜師大召開了“第三屆全國音樂教育研討會”，會中對各高師音樂系如何進行教學改革以強化師範特色，培養合格音樂教師做了如下建議：

1. 嘗試音樂術科的集體教學方式。以往一對一的上課方式，乃屬音樂學院模式，將專業術科改採集體課教學，使學生在習得技術的同時，也習得教學法。
2. 在專業科目的課程設置和教材內容方面，減低其難度和負荷量，使學生能有較充分的時間發展較多的能力。
3. 為培養學生的組織能力、綜合能力，增設《藝術實踐》課，提供學生實踐的機會。
4. 強調理論課程，使學生不僅能吹拉彈唱，還要有較全面的、紮實的音樂基礎理論知識和較高的藝術修養，以滿足日後任教的需要。
5. 強調學科間的橫向聯繫，建立互相滲透的教學網路。
6. 加強同學間的橫向聯繫，定期交流，有助於進行教學上的探討。
7. 開設進修班或函授班，對中等學校或小學的音樂教師，進行再培訓。

大陸學者王耀華（民 80）亦特別針對《藝術實踐》課程的功能加以說明，他認為在中小學音樂教育中，課外音樂活動是其重要組成部份；在《九年制義務教育全日制中、小學音樂教學大綱》中，更明確提出“學校音樂教育包括音樂課堂教學和課外音樂活動”。因此，在培養音樂師資的高師音樂教學中必須對此予以重視。例如福建師大音樂系從 1987 年以來，成立了藝術實踐教研室，具體負責這一內容的教學、研究和教材編寫。在教學方面，規定全系二、三、四年級學生均應在每週一的上午，上《藝術實踐》課，內容乃講授學校課外音樂活動的有關知識，例如樂隊及合唱團的組織訓練，舞蹈編導、音樂表演、戲劇導演的基本知識，化妝、服裝、舞臺燈光、佈景、音響、舞台監督的有關知識；在教師指導下，以學生為主，排練各種形式的音樂、舞蹈、戲劇節目，並進行演出實踐。通過此一課程，一方面鍛鍊學生的

藝術表現能力、組織能力、創造能力，另一方面補充了有關課外音樂活動的基礎知識和基本技能，為往後適應中小學音樂教學的需求起了很大的助益。

至於在職音樂教師的培訓，以不脫產（即在職工作時間以外進修）或半脫產（例如每週放 2 天或 2 個下午假去進修）為主，脫產（即由工作單位給予休假專職進修）方式為輔。高中音樂教師的培訓工作由省集中進行，初中音樂教師的培訓工作由地區（市、州、盟）間開展協作，分片設點。電視師院、電視大學設中學音樂教育專業，培訓不具備合格學歷的在職音樂教師（林新發，民 83，頁 56）。

#### 四、大陸中小學的音樂課程與教學

整體而言，大陸中小學音樂課程設置與課時大致如下：幼兒園不設課，教學內容應包括形式多樣的藝術活動。小學、初級中學設音樂課（含小學低年級的唱游課），高級中等學校、中等專業學校和普通高等學校設藝術選修課，在一些學校也可以設藝術必修課或必選課，課程門類由學校自己確定。中小學音樂課學習淺顯的音樂基礎知識和初步的唱歌技能，培養學生的感受能力和欣賞能力。低年級音樂課可以和體育課結合開設唱游課，學習簡單的歌唱、舞蹈和遊戲，培養學生的音樂、舞蹈興趣和節奏感。音樂課要學習一些民族音樂藝術的有關知識並掌握一定基本技能。義務教育全日制小學、初級中學、“五四制”初級中學教學計劃（初稿）中，音樂課時的安排為：一、二、三、四年級每個年級每週學時 1 節，一至四年級合計課時 134 節。義務教育全日制小學、初級中學、“六三”制初級中學，教學計劃（初稿）中音樂課的安排為：一、二、三年級，每個年級每週學時 1 節，一至三年級合計課時 100 節（高奉仁，1990）。

中共的教學大綱是以綱要形式規定學科內容的指導性文件，包括學科的教學目的和要求、教材編選原則、教學應注意的問題、教學內容安排和課時等。教學大綱體現中共對每門學科教學的統一要求，是編寫教科書的直接依據。而教師必須認真鑽研和熟練地掌握教學大綱，並在教學中嚴格執行（高奉仁，1990）。因此，以下作者擬由大陸中小學音樂教育的教學大綱或教學計劃、課程標準等內容之規定，逐一探討大陸中小學音樂教育的課程設置、教學目的、教學要求與內容，對其課程與教學做一通盤的了解。

## (一) 音樂課程設置

### 1. 小學階段

中共教育部於 1950 年的《小學音樂課程暫行標準（草案）》規定，小學一、二、三年級音樂課每週 2 節，四、五年級每週 1 節。1952 年的《小學暫行規程（草案）》規定，小學各年級開設音樂課，五個學年共計 304 課時。而 1955 年的《小學教學計劃》，規定小學設歌唱課，一至三年級每週各 2 課時，四至六年級每週 1 課時，六個學年共計 306 課時（劉英杰，1992）。

### 2. 中學階段

1950 年的《中學暫行教學計劃（草案）》規定中學開設音樂課，初中一至三年級、高中每週均為一課時。初中三個學年共計 120 課時，高中一個學年 40 課時。

1952 年的《中學暫行規程（草案）》，規定：“初中音樂課為必修課，高中不設音樂課，但應於課外活動中，規定每週有一小時的音樂活動。”

“初中一至三年級每週 1 課時，三個學年共計 108 課時”，此規程將高中音樂課程完全刪除。

1953 年的《中學教學計劃（修訂草案）》規定初中開設音樂課，一至三年級每週 1 課時，三個學年共計 107 課時。

1954 年的《1954-1955 學年度中學各年級各學科授課時數表》規定中學開設音樂課，初中一至三年級每週 1 課時，三個學年共計 107 課時。

1955 年的《1955-1956 學年度中學授課時數表》規定，音樂課授課時數與上一學年相同。

1956 年的《1956-1957 學年度中學授課時數表》中，規定在初中一、二年級開設音樂課，每週 1 課時，兩個學年共計 68 課時，三年級不再開設，初級中學的音樂課自此被削減。

1958 年的《1958-1959 學年度中學教學計劃》中，音樂課時與上一學年度相同，但在 5 月 10 日中共教育部又發出《關於 1958-1959 學年度教學計劃通知的補充通知》，又將原初中三個年級皆開設音樂課，改為只在一、二年級開設，每週 1 課時，兩個學年共計 68 課時。

1963 年的《全日制中小學新教學計劃（草案）》規定，初中一、二年級開

設音樂課，每週 1 課時，兩個學年共計 68 課時。

1978 年的《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學教學計劃（試行草案）》規定，只有初中一年級開設音樂課，一個學年共計 36 課時，初級中學的音樂課在此《教學計劃（試行草案）》中，可說被大幅的減少。

1981 年的《全日制六年制重點中學教學計劃（試行草案）》和《全日制五年制中學教學計劃試行草案的修訂意見》中，恢復在初中一至三年級開設音樂課，每週 1 課時，三個學年共計 100 課時，之前受忽視的音樂課程遂逐漸恢復原有的上課時數。

1988 年的《義務教育全日制小學初級中學教學計劃（試行草案）》規定初中音樂課的課時：四年制初中，一至四年級每週一課時，四個學年共計 134 課時；三年制初中，一至三年級每週 1 課時，三個學年共計 100 課時。表 1 是大陸歷年來中學音樂課程設置的變化表。

## （二）音樂教學目的

### 1. 小學階段

1950 年的《小學音樂課程暫行標準（草案）》提出，小學音樂教育的目標是：

- (1) 培養兒童正確的聽音、發聲、歌唱、簡單演奏等初步的音樂知識和技能。
- (2) 培養兒童愛好音樂、以音樂陶冶身心、豐富生活、開發為人民服務的興趣和願望。
- (3) 培養兒童活潑、愉快、熱情、勇敢及五愛國民公德，和保衛祖國、保衛世界和平的愛國主義思想和感情。

1955 年的《小學教學計劃》指出“唱歌主要任務，在培養學生愛好唱歌、欣賞音樂的興趣和能力，發展學生的音樂聽覺和韻律情感”。

1956 年 11 月中共教育部頒發的《小學唱歌教學大綱（草案）》指出：唱歌教學目的“是全面發展教育中完成美育的手段之一，因此，唱歌教學必須服從全面發展教育的總方針，培養社會主義社會全面發展的新兒”（劉英杰，1992）。

1979 年的《全日制十年制學校小學音樂教學大綱（試行草案）》指出：

“小學音樂教學的目的任務，是為提高整個中華民族的科學文化水平，實現四個現代化服務的，具有不可忽視的作用”。 “能啟發革命理想，陶冶優良品格，培養高尚情操和豐富感情。使他們的身心得到健全的發展；使學生熱愛祖國的音樂藝術，熟悉民族音樂的語言，接觸外國的優秀作品，掌握基本的音樂知識和技能，初步具有唱歌的能力，對音樂的感受能力和審美能力”。

1982 年的《全日制五年制小學音樂教學大綱（試行草案）》指出：“音樂教育對於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培養德、智、體全面發展的一代新人，具有重要的作用”。這個《大綱（試行草案）》將 1979 年《大綱（試行草案）》中提出的使學生“初步具有對音樂的感受能力和審美能力”，改為使學生“初步具有對音樂的感受能力和鑑賞能力”。

1988 年 5 月中共國家教委頒發的《九年義務教育全日制小學音樂教學大綱（初審稿）》指出：“小學音樂課是義務教育小學階段的一門必修課，是對學生進行美育的重要手段之一。它對於促進學生德、智、體、美全面發展，培養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紀律的社會主義公民、提高全民族的素質和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有著重要作用”。“通過音樂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啟發革命思想，陶冶高尚情操，啓迪智慧，培養審美情趣和豐富感情，使他們身心得到健康發展”（劉英杰，1992）。並訂定小學音樂教學的目的為：

- (1) 通過音樂教育，培養學生對音樂的興趣愛好，使學生掌握淺顯的音樂知識和簡單的音樂技能，培養初步的感受、欣賞、表現音樂的能力。
- (2) 使學生初步了解民族音樂，熱愛祖國的音樂藝術，激發學生愛國熱情，接觸外國的優秀作品，開闊音樂視野。
- (3) 通過音樂教學，培養良好的思想品德，開闊學生的想像力和思維能力，培養審美情趣、活潑樂觀的情緒和豐富的情感。

## 2.中學階段

1956年9月中共教育部頒發的《初級中學音樂教學大綱（草案）》提出：“初級中學教育是小學的繼續，它是美育和全面發展教育的一個有機組成部份。音樂教學主要是教會學生有理解有表情地唱歌和感受音樂，通過歌曲藝術形象的感染來培養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新人。”

1982年2月頒發的《全日制初級中學音樂教學大綱（試行草案）》指出：“音樂教育是進行美育的重要手段之一，是培養學生德智體全面發展的有機組成部份，它對於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造就一代新人，具有重要的作用。”而中學音樂教育的目的是：“培養學生有理解、有表情地歌唱和感受音樂的能力；通過音樂的藝術形象，培養學生的革命思想，陶冶高尚情操，啓迪智慧，使他們身心得到健康的發展。”至於中學音樂教育的任務是：“在小學音樂教學的基礎上，進一步培養學生熱愛祖國的音樂藝術，了解民族民間音樂，接觸外國的音樂作品，掌握基本的音樂知識和技能，具有一定的歌唱表演能力和對音樂的感受鑑賞能力。”

1988年的《九年制義務教育全日制初級中學音樂教學大綱（初審稿）》指出：“美育是全面發展教育方針的重要組成部份，音樂是實施美育的重要手段之一”。“音樂教育是通過音樂藝術形象的感染，培養學生的審美能力；使學生熱愛祖國，熱愛社會主義事業，熱愛中國共產黨；對學生進行集體主義教育和共產主義理想教育”。並訂定初中音樂教學的目的為：

- (1) 在小學音樂教學的基礎上使學生掌握一定的音樂基礎知識和基本技能。
- (2) 使學生了解民族音樂，熱愛祖國的音樂藝術。學習外國的優秀音樂作品。培養學生對音樂的感受、理解、鑑賞、表現能力，提高學生的音樂素質。
- (3) 啓迪學生智慧，陶冶高尚情操，培養為祖國現代化建設現身的責任感，使他們得到健康的發展。（劉英杰，1992）。

## （三）音樂教學要求和內容

### 1.小學階段

1950年《小學音樂課本暫行標準（草案）》，規定了音樂教材大綱，內

容如下：

(1) 唱歌 A.歌曲內容：a 歌詞

b 歌曲（曲風、拍子、音域、音程、節奏）

B.習慣和能力

C.基本練習

D.表演：a 唱歌表演

b 快板

c 簡易歌舞劇表演

(2) 樂譜知識

(3) 樂器 A.認識普通打擊樂器（小鼓、小鑼、鉸、鈴）

B.用打擊樂器配合樂譜練習

C.認識常見的中、西樂器

(4) 欣賞

在此課程標準（草案）中，特別強調唱歌在小學音樂教育中的重要性，對歌曲之地位、內容、取材、歌詞，有明確的指示。指出“教材的配置：以歌曲為主，基本練習、器樂和欣賞為輔”。至於歌曲內容要求“具體、生動、真實、積極。在文字方面應流利、押韻，不勉強堆砌，而富於兒童文學價值”。“蘇聯和世界各國的革命兒童歌曲，可適當選用”；並需“適當的配合各科教學，特別國語教學，以及學校的中心活動和社會活動”。在標準（草案）中，對歌詞提出下列要求：

- (1) 歌頌人民領袖、革命英雄、人民勝利、勞動模範、科學發明創造……足以發揚愛國主義思想和國民公德的。
- (2) 歌頌和平，反對帝國主義戰爭販子，足可發揚國際主義思想的。
- (3) 足以反應人民大會勞動、生產、建設等新社會現實生活的。
- (4) 富有讚美自然、歌詠節令等適合兒童趣味，足以培養兒童審美觀念的。
- (5) 能反應兒童現實生活，激發兒童熱情，鼓勵兒童學習，發揚集體主義精神的。

1950 年的《標準（草案）》亦指出“教材的組織要由淺入深，由簡到繁”，“教材的形式和內容，要多變化，以增加兒童的興趣”，“既用五線

譜教學的，不得並用簡譜”；“音樂家的故事，應以中國的人民音樂家為主。四年級以後，可略加進世界著名的音樂家故事。但內容要注意有教育意義價值的”（劉英杰，1992）。

1955 年的《小學（四二制）教學計劃（草案）》，對音樂課的說明是：“教材以現代流行的少年兒童歌曲為主，包括民間歌曲。選材必須有利於培養共產主義思想、情操，並且文字流利，音調昂揚、優美，為學生所接受。”

1956 年的《小學歌唱教學大綱（草案）》中規定的教學內容包括“唱歌、音樂知識、欣賞三部份，主要是教會學生有理解、有表情地唱歌，圍繞著唱歌的教學，培養兒童的音樂興趣和鑑賞能力，以及音樂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並且增進兒童的愛美情感”。《大綱（草案）》強調：“唱歌是對兒童進行音樂教育最有效的手段。富於表情地歌唱，形象鮮明的歌曲，最能感染兒童，教育兒童。所以歌唱在音樂教學中應該佔主要地位，教學時間應該最多，約佔全部時間的三分之二。唱歌教材應該具有思想性及藝術性，應該能為兒童所理解、所接受。並且是兒童唱歌技能所能負擔的。沒有這些條件，就不能達到音樂教育目的。歌唱形式應以齊唱為主，高年級可以加入部份二部輪唱和簡單的二部合唱。音樂的教學，主要是教兒童認五線譜，如果限於條件，也可以暫用簡譜，使兒童獲得音樂表現手段和有關音樂語言的初步知識。要教會兒童用固定唱名法視唱（如果限於條件，也可以暫用首調唱名法視唱），學生也應通過唱歌和欣賞，獲得音樂知識；由於獲得了音樂知識，學生就可以更好地理解音樂、表演音樂和感受音樂”。而欣賞內容“也同樣必須注意他的思想性、藝術性和可接受性。低年級的欣賞教材應以歌唱為主，中、高年級可適當地加多器樂曲，但主要應該視有標題的音樂。欣賞教學的時間不可過長，每次不要操過 15 分鐘，也不必每課都有”。

1979 年的《小學音樂教學大綱（試行草案）》規定，教學內容包括唱歌、音樂知識和技能訓練、欣賞三項。其中唱歌是主要內容，“唱歌教學主要是通過歌曲的藝術形象來感染和教育學生。教材要根據各年級的教學要求、學生的接受能力和作品的思想性、藝術性來選擇”。“為了掌握一定的識譜技能，必須進行系統的樂理知識講授和視唱聽音訓練”。“音樂知識的教學要適合學生年齡特點。在低年級主要給學生以感性知識；隨年級增高，

逐步增加系統的理性知識”。 “欣賞教材包括中外聲樂曲、器樂曲及我國民族民間音樂”。 “還應考慮到體裁、形式，風格的多樣性，以擴大學生的知識範圍和培養多方面的趣味”。 1982 年的《小學音樂教學大綱（試行草案）》提出的教學內容與要求基本上沿用 1979 《大綱》的規定。

1988 年《九年制義務教育全日制小學音樂教學大綱（初審稿）》，拓寬了音樂教學的內容，包括有唱歌、唱游、器樂、欣賞、讀譜知識和視唱、聽音。《大綱（初審稿）》規定的各項教學內容和教學時數比例分配請參見附表 2。

《大綱》對各教學內容提出了具體教學要求。唱歌教學要“培養學生良好的唱歌姿勢，正確的呼吸，自然圓潤的發聲和清晰的咬字、吐字。要注意中聲區的訓練”。 “中年級可逐步加入二聲部合唱，要求聲音和諧、均衡。” 音樂欣賞教學應根據學生接受能力，適當選擇不同形式、風格、題材、體裁的中外音樂作品，開拓學生的音樂視野。應以欣賞我國優秀的民族民間音樂作品為主。該《大綱》的使用說明中還指出：“根據《義務教育全日制小學教學計劃》的規定，為了解決好幼兒園和小學的銜接，在小學音樂課中增加了唱游，寓音樂教育於遊戲之中。同時根據近幾年各地音樂教學改革的經驗，將器樂教學也列入了教學內容，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和音樂素質。鑑於目前各地音樂發展極不平衡，合格師資缺乏，樂器購置尚有困難，因此，對於各年級器樂教學的內容和要求以及使用什麼樂器等暫不作統一規定，由各地從實際出發作出安排”。

“大綱對唱歌教學的作用作了充分肯定，指出唱歌教學是小學音樂教學中最有效的手段”， “因此唱歌教學在小學音樂教學中佔有重要位置，它的教學時數也安排最多。然而原大綱規定‘唱歌是主要內容的提法在實踐中產生了副作用，一些學校內部和老師把它誤解為‘唱歌是唯一的內容’，‘只要教學生學會了幾個歌就算完成了音樂教學任務’，忽視了其他教學內容，影響了學生音樂素質的全面提高”。因此，這個大綱改變了原大綱“唱歌是主要內容的提法”（劉英杰，1992）。並且“為了減輕學生學習五線譜的難度，本大綱確定採用首調唱名法進行教學”（劉英杰，1992）。

## 2. 中學階段

1956 年 9 月《初級中學音樂教學大綱（草案）》規定：“初中音樂課包

括唱歌、音樂知識和欣賞三部份。其中唱歌是主要內容，教學時間應該最多。唱歌應該偏重合唱，並在複習小學所得的技巧的基礎上，培養學生能更好地表達較複雜歌曲的多樣技巧。對二部合唱則進一步要求音調的準確和聲部的均衡、融合。”同時“唱歌教材要注意它的思想性、藝術性和可接受性。歌唱祖國，歌唱黨和領袖，歌唱人民的生活和勞動以及歌唱中學生生活的歌曲佔重要地位。此外也包括一些民歌以及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歌曲；西洋古典作品佔少數”。音樂知識方面，“除繼續交給他們一些必要的樂理知識和提高他們獨立視譜的能力外，還要給他們一些初步的文藝理論的知識（如音樂是反應現實的）、音樂創作的知識（如民間歌曲的作法和創作歌曲的作法）和音樂史的知識（如大音樂家及其作品）”。“繼續學習五線譜，並以固定唱名法視唱。但條件不夠的地區，仍可暫用首調唱名法或簡譜進行教學”（劉英杰，1992）。

1982 年《全日制初級中學教學大綱（試行草案）》規定：“音樂課的教學容包括唱歌、音樂知識和技能訓練、欣賞三個部份，其中唱歌是主要內容。這三個部份要有機結合，但各部份在各年級的教學時間上佔的比重可有不同”。唱歌教學“形式以齊唱為主。但應注意對學生進行合唱能力的訓練和培養，合唱歌曲應佔適當的比重”。

1988 年《九年制義務教育全日制初級中學音樂教學大綱（初審稿）》在原有兩套音樂教學大綱的基礎上，適當拓寬教學內容，規定“初中音樂教學內容包括：唱歌、器樂、欣賞、基本樂理與視唱練耳”。“唱歌是學生進行藝術實踐，表現音樂的重要手段，是音樂教學的重要內容”。此大綱並提示：

- (1) 歌唱教學要注意生動地揭示歌曲的思想性和藝術性，發展學生的想像力，使他們能正確地表達歌曲的思想感情。
- (2) 在小學唱歌教學的基礎上，繼續進行唱歌技巧的訓練，提高學生唱歌的表現能力。
- (3) 唱歌時要求學生做到音準、節奏準確。合唱時聲部要和諧、均衡，並注意培養學生兼聽其他聲部的能力。
- (4) 注意做好變聲期嗓音的保護，使學生了解嗓音保護的常識和方法。注意防止喊唱和用嗓過度。

此大綱中還提出“歌曲選材要有一定比例的創作歌曲；多唱些民歌和少量的、適合學生的說唱音樂和戲曲音樂的內容，創作歌曲約佔各年級唱歌教材的 50-60%”。 “唱歌教學時數各年級分配比例，約佔相應年級音樂教學時數的 30-40%”。並認為“器樂是學生親自從事藝術實踐、表現音樂的內容。為了體現音樂教學改革的精神，促進器樂教學的發展，本大綱將器樂列為音樂教學的內容。鑑於目前器樂教學發展得極不平衡，對器樂教學的內容暫不提出具體的要求。望各地、各校從實際出發，因地制宜，講究時效”。

“器樂教學時數各年級分配比例，約佔相應年級音樂教學總時數的 20%。目前不具備開設器樂教學的學校，應積極創造條件開展器樂教學”（劉英杰，1992）。

此大綱並對欣賞教學提示以下要點：

- (1) 通過欣賞，學習中、外優秀音樂作品，並著重學習民族民間音樂，使學生熱愛祖國的音樂藝術，增強民族自豪感。
- (2) 知道人聲的分類，聲樂演唱形式；能聽辨出常見樂器的音色，知道常見的器樂演奏形式。
- (3) 了解常見的音樂體裁和一般的歌曲結構常識；了解音樂的主要表現手段。
- (4) 結合欣賞，介紹部份中、外著名音樂家。

至於欣賞的曲目，“中、外名曲的教學時數比例約為 6：4；中國作品中，民族民間音樂作品約佔 40%，創作曲目約佔 60%”。而欣賞教學時數各年級分配比例，約佔相應年級音樂教學總時數的 20-30%（劉英杰，1992）。

至於在教學方法上，“技能訓練的練習曲要求選入優秀民歌和適量的戲曲選段”。 “本大綱記譜法採用五線譜或簡譜……，以適應我國幅員廣闊，音樂教學發展得極不平衡的狀況。同時，也有利於從實際出發，編寫出多種體系的教材”。 “基本樂理與視唱練耳的教學時數各年級分配比例，約佔相應年級音樂教學總時數的 20%”。

在大綱的使用說明中指出：“《義務教育音樂教學大綱》比原音樂大綱在內容上有所增加。隨著國民經濟的好轉，學校教學條件的逐步改善，有些地區改善的幅度也很大，目前已有很多學校在教學中增加了器樂教學，進一步調動了學生學習音樂的積極性，豐富了課堂教學的內容”。此大綱同時

指出：「從調查中發現，‘以唱歌為主要內容’的提法易產生副作用。首先是表現在當人們把‘首要內容’片面的理解為‘唯一的內容時，就束縛了人們進行教學改革的手腳，或把唱歌教學理解為‘單純地教唱歌’”。

## 參、大陸中小學音樂教育體制的特色

在通盤了解大陸音樂與音樂教育的發展，及其中小學音樂教育的行政管理、師資配備與培訓、課程與教學之後，筆者嘗試歸納出大陸中小學音樂教育體制，具有以下幾點特色：

### 一、普遍重視通過音樂進行思想教育

大陸的中小學音樂教育除了注意藝術的陶冶之外，亦非常重視其思想教育。在其歷年公佈的教學大綱、課程標準、教學計劃中，時時強調要通過音樂來對學生進行社會主義的思想教育。在教材的選用，亦常常充滿政治意味。以北京人民音樂出版社出版的初級中學音樂課本為例，108首歌曲中含有政治意味的就有27首，佔了42.86%，而音樂課本的附錄中亦引述毛澤東的話：「我們的要求則是政治和藝術的統一，內容和形式的統一，革命的政治內容和盡可能完美的藝術形式的統一」（曾興魁，民82）。

### 二、專門的行政管理機構

中共國家教委於1986年底成立了藝術教育處與藝術教育委員會，又於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成立藝術教育委員會，地方的教育部門中，亦設有專門的教研機構管理各中小學的音樂教學業務。1989年《全國學校藝術教育總體規劃 1988-2000》的頒布，更使學校藝術教育的發展，得到較全面的規劃，此《規劃》在實際藝術教育工作中的指導意義與權威性，使得藝術教育得到制度面的重視與發展。

### 三、音樂表演人才與教育人才的分流培育，利於中小學音樂師資的培養

大陸的專業音樂制度，在表演人才和教育人才的培育上是採分流的方

式。在專業音樂表演人才的培養上，有從附屬於音樂學院、藝術學院音樂系或師範院校音樂系中的音樂小學、音樂中學一路培養下來，所謂「一條龍」的培養方式。而音樂教育人才的培養，不論在辦學方式、教學重點、教材選用等各方面，都盡量注意到能符合日後擔任中小學音樂教師的需求。然而近年來有大陸學者批評，許多師範院校的音樂系有仿效一般音樂學院，偏重技藝傳授而忽視教學法的趨勢，這個問題也日益受到大陸音樂教育界的重視。

#### 四、重視音樂教師的在職進修

對於已任教職的老師，採取在職或專職的方式集中進修，或採電視教學、函授的方式，提高在職教師的師資。並按各地區設立音樂中心教研組，在鄰校間相互協助、交流授課。

#### 五、強化民族音樂教育的地位

不論在歌曲的選擇、音樂知識的教授或樂曲的欣賞、樂器的教學，皆以大陸本土的民族音樂為主，外國的音樂為輔。並重視民間鄉土戲曲、曲調等的選用。而大專音樂科系對民族音樂的重視，更間接的提昇中小學民族音樂教育的地位。大陸自 60 年代初以來，在專業音樂院校和高等師範院校音樂系開設《民族音樂概論》和《民族民間音樂》課程，作為全體學生的必修課，有的學校也開設選修課《中國傳統音樂概論》，力求更為全面系統地介紹中華民族傳統音樂的源流、組成、音樂系譜和藝術特色。這種作法不僅確立了民族音樂在高等音樂學校中的地位，建立了民族音樂課程的教學和理論體系，而且讓學生通過欣賞、演唱、背譜、分析、作曲等方式，熟悉、理解並熱愛民族音樂；更重要的是，這群未來的教師在接受這種民族音樂教育的薰陶之後，為其日後在中小學音樂教育中進行民族音樂教學打下牢固的基礎（王耀華，民 80）。

#### 六、歌曲教學的強調

大陸音樂學者顏學琴（1991，頁 110、115）認為，歌曲是最普及和易於為廣大人民接受的音樂形式，由於它與語言的密切結合，其德育的作用就更加顯著。他更言道：「兒童少年從優秀的群眾歌曲中接受生動的愛國主義教

育」。而在大陸中小學的音樂教學大綱中，亦將歌曲的比重放的最多，認為唱歌是達成音樂教學的重要方式。同時歌曲的選擇注意其思想性、藝術性及可接受性，歌唱人民生活與勞動、歌唱共產社會主義的歌曲佔重要地位，此外也包括一些民歌及蘇聯和各人民共和國的歌曲，西洋古典的作品只佔少部份，總之，顯現出音樂為政治服務的意味。在歌曲的選材，並非常重視創作歌曲的選用，1988 年頒布的《九年制義務教育全日制初級中學音樂教學大綱（初審稿）》就明文規定“歌曲的選材要有一定比例的創作歌曲，創作歌曲約佔各年級唱歌教材的 50-60%”。

在曲調的視唱上，為了減輕兒童學習五線譜的難度，小學階段採首調唱名法，至中學階段則以固定唱名法為主，但某些條件不足的地區，仍可暫用首調唱名法或簡譜進行教學。

## 七、積極促進器樂教學的發展

認為器樂的學習可讓學生有親自體驗及表現音樂的機會，有利於音樂藝術的實踐，因此將器樂的教學明列於教學大綱中。但鑑於目前大陸各地區器樂教學發展極不平衡，因此對器樂教學的內容暫不提出具體的要求，讓各地、各校按實際情況因地制宜，以重視其時效性。

## 八、重視音樂課外活動的進行

大陸非常重視所謂的「藝術實踐」課程。在中小學階段，就是所謂的音樂課外活動，也就是在課堂外進行各種音樂活動，以深化課堂的教學。例如課內民族音樂的教學，會配合舉辦民族音樂欣賞會，或讓學生參加當地的民俗藝術活動，為學生創造接觸、學習民族音樂的機會，這對音樂深入生活有極大的助益（王耀華，民 80）。

大陸的的中小學音樂教育，隨著美育教育的日受重視而逐漸發展，不論在行政管理、教學研究、師資培訓、教學大綱各方面，都有整體的規劃。尤其是《全國學校藝術教育總體規劃 1988-2000》的頒布實施，更使大陸中小學音樂教育的發展具有遠景。而大陸中小學的音樂教材，明顯的強調中國的民族音樂，重視中國的創作曲目與大陸傳統民間樂曲，這也為其整個音樂教育的民族化本土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可說是音樂教育發展上一個非常重要

的成就。然而，大陸的音樂教育仍不脫明顯的政治引導與思想教育色彩，這對音樂藝術教育本身的長遠發展有何影響，值得進一步加以探討與深思。

## 參考書目：

- 方坤（1988），國民音樂教育改革工作在迅速前進。中國音樂年鑑.1988，226-231。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
- 方炎明、廖貴鋒、方淑玲、簡毓玲（民 81），大陸小學教育政策與教育內容之研究--音樂、體育組。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 王耀華（民 80），大陸學校音樂教育的發展。中等教育，42（6），115-122。
- 居其宏（1990），20世紀中國音樂。青島：青島出版社。
- 林谷芳、蔡曼容編輯（民 81），「檢視海峽兩岸音樂、戲曲、美術交流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國民族音樂學會。
- 林新發（民 83），大陸藝術教育行政組織與管理之探討。台北師院學報，7，33-74。
- 計松榮（1991），強化高師特色培養合格音樂教師-1990 年高師音樂系較改情況綜述。中國音樂年鑑.1991，130-134。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
- 高奉仁（1990），音樂教育體制。中國中學教學百科全書（體音美卷），380-408。瀋陽：瀋陽出版社。
- 張保慶（1992），中國教育年鑑 1991 年。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許常惠（民 81），海峽兩岸的專業音樂教育制度與專業音樂表演團體---現況的比較與檢討。「檢視海峽兩岸音樂、戲曲、美術交流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12。台北：中國民族音樂學會。
- 許常惠（1991），兩岸文化同源，世界文化通達。中國音樂年鑑.1991，347-354。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 許常惠、許瑞坤（民 80），大陸音樂教育、音樂表演現況及兩岸未來交流展望。台北：中國民族音樂學會。
- 黃政傑、黃振球、黃坤錦、林新發、方志華（民 83），大陸藝術教育學制與教育行政制度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

中心。

曾興魁、范儉民、張渝役（民 82），大陸初中教育政策與教育內容之研究--音樂組。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劉英杰（1992），中國教育大事典（1949-1990）。浙江：浙江教育出版社。

顏學琴（1991），兒童少年美育全集。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

謝金青（民 39），大陸高等藝術院校教育改革之評析。中國大陸研究，38（6），39-54。

## 附錄：

**附表1：中學音樂課程設置變化表**

週課時 時間	年 級	初 中				高 中	上 課 總時數
		一	二	三	四		
1950.8. 1.		1	1	1		1	120
1952.3.18		1	1	1			108
1953.7.22		1	1	1			107
1954.7. 5		1	1	1			107
1955.6.10		1	1	1			107
1956.3.19		1	1				68
1957.6. 8		1	1	1			102
1958.3. 8		1	1	1			102
1958.5.10		1	1				68
1963.7.31		1	1				68
1978.1.18		1					36
1981.1. 4		1	1	1			100
1988.9(四年制)		1	1	1		1	134
1988.9(三年制)		1	1	1			100

資料來源：劉英杰（1992），中國教育大事典，頁580。

**附表2：1988年《九年義務教育全日制小學音樂教學大綱  
(初審稿)》中，各項教學內容時數比例**

年級	教學內容 時數比例%	教學內容			讀譜知識 視唱 聽音
		唱歌	器樂	欣賞	
低年級	50	20	20	10	
中年級	50	20	20	10	
高年級	40	20	25	15	

註：低年級每週還有一節的唱游教學

資料來源：劉英杰（1992）。中國教育大事典。頁578。